



广西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解读

——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自治区科技厅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

2025年5月



目录

- 01 科技成果转化的基本概念
- 02 广西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
- 03 广西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解读

01

科技成果转化基本概念

1.1 科技成果转化的定义

1.2 科技成果转化的意义

1.3 科技成果转化的特征

1.4 科技成果转化的方式

1.1 科技成果转化定义

科技成果

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包括专利技术及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动植物新品种、设计图纸、试验结果、试验记录、工艺、流程、配方、样品和数据等非专利技术和信息。**

职务科技成果

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科技成果转化

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活动。

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2 科技成果转化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一条规定，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 社会效益

- 促进科技创新
- 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 解决社会问题，惠及民生
- 带动就业机会，促进社会稳定

> 经济效益

- 提升生产效率，促进经济增长
- 驱动产业升级，实现结构优化
- 增强国际竞争力，发挥“先导作用”

实施科技成
果转化



推动科学技术化、技术产品化、
产品产业化、产业资本化



实现科技强、企业强、产
业强、经济强的高质量发展

1.3 科技成果转化特征

技术门槛高

科技成果转化涉技术、政治、经济等众多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门槛

资金需求大

在前期研发投入阶段和后期从实验室走向产业化阶段都需要较高的资金成本投入

人才要求高

科技成果转化需要高知识、高素质、具备多学科知识背景的复合型人才

孵化周期长

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需要经历研发、试验、生产等多个环节，需要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多方合作

转化风险大

科技成果需要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满足产品标准，例如，军事、医疗和航空领域对产品要求非常严格，如果不能满足产品标准，将面临转化失败的风险

1.4 科技成果转化方式

01

自行投资
实施转化

02

向他人**转让**
该科技成果

03

许可他人使用
该科技成果

04

以该科技成果
作为**合作**条件，
与他人共同实
施转化

05

以该科技成果
作价投资，折
算股份或者出
资比例

06

其他协商确定
的方式

从科技成果的创新性维度考虑:

- 技术创新性不突出、市场前景不确定的辅助性发明创造成果，可优先考虑采取转让、许可等方式实施转化。成果所有人可快速获得转让费，取得“入袋为安”的现金收入。
- 具有较强的原创性、突破性、颠覆性，具有较好市场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可立足长远，考虑采取作价投资方式实施转化。成果所有人有可能获取成果产业化产生的长期、高额收入，远超技术转让收入。

02 广西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

2.1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全面释放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2.2 布局建设中试验证平台，完善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

2.3 优化科技计划项目改革，提升成果转化效能

2.4 强化技术要素市场配置，完善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



“十四五”时期，广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坚持科技创新在广西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坚持“四个面向”，按照“前端聚焦、中间协同、后端转化”科技创新思路，紧紧围绕全区产业发展需求，聚焦科技成果“谁来转”、“怎么转”、“转到位”的核心问题，强化目标导向，多措并举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形成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体系，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发展，有效推动了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广西构建全链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推动科技成果“三就地”》荣获了自治区2023年度改革攻坚优秀案例，2024年10月被推荐参评2024年中国改革年度案例。

2.1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全面释放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01

推动科技成果赋权改革

印发《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广西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组织广西大学、广西科学院等高校院所开展改革试点。2021—2023年，我区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合同金额共27.84亿元，年均增长率为29.81%。

02

完善激励机制

推动出台《广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股权和分红奖励办法》，规定了股权和分红奖励对象、奖励标准和工作程序等，2023年110家高校院所个人获得的现金和股权奖励金额达2.44亿元，比2020年增长71.95%。

03

实施科技成果评价改革

出台《关于完善广西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制定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组织39家单位开展试点，探索建立多元化科技成果评价体系。

2.2 布局建设中试验证平台，完善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



布局概念验证中心

出台《广西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支持高校院所、企业等通过优化整合成果、人才、资本和市场等要素建设，提供原理验证、技术验证、产品验证、市场验证及其关联服务，强化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价值发现和前端赋能，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链条。计划到2027年建设自治区级概念验证中心不少于10家。



建设成果转化中试基地

- 出台中试基地建设方案和管理办法，布局建设中试基地，目前已认定54家自治区中试基地，基本实现全区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全面覆盖。
- 支持中试项目34个，资助经费1.08亿元，推动成立“广西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联盟”，2024年中试基地开展中试研究服务2204项，获得新工艺、新产品和新装置299个。



健全科技企业孵化体系

- 共建设自治区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76家、自治区级以上众创空间155家、自治区级以上大学科技园4家。
- 出台《关于促进广西科创飞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创飞地备案管理办法》，支持各地在区外打造技术研发平台，推动成果区外研发、区内转化。

2.3 优化科技计划项目改革，提升成果转化效能

开展成果转化 专项行动

落实科技强桂三年行动部署，2021—2023年，全区转化科技成果5354项，其中，企业引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1447项，企业转化自有重大科技成果3795项，累计产生经济效益2461.92亿元，引进区外企业在桂投资转化重大科技成果112项，落实科技投资73.5亿元。

优化科技计划 项目改革

实施科技“智果”行动计划（广西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发布第一批“智果”行动申报指南，重点支持重大成果接续转化、企业原创成果转化、区外成果落地转化和重大中试平台建设项目。

强化企业成果 转化主体作用

修订《广西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管理办法》，将科技招商中属于关联交易的成果引进项目纳入补助范围，鼓励企业购买科技成果实施转化，单项项目补助金额高达500万元。

2.4 强化技术要素市场配置，完善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

建成广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综合服务平台

形成集“展示、共享、服务、交流、管理”为一体的“1+N”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综合服务体系。平台2022年上线至今，已发布科技成果7606项，技术需求5381项，服务企业18443家。

强化成果转移转化服务能力建设

拥有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6家，自治区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135家，累计培训技术经纪人2600人次。

加强科技金融服务

出台《广西科技计划项目贷补联动管理办法（试行）》，设立广西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降低科技企业融资成本，支持科创型中小企业发展。

举办广西产学研合作大行动

组织开展技术对接、成果发布和专家行等专题活动，发布区内外科技成果3100余项，区内技术需求1100余项，推动产学研合作意向合同269项。

03 广西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解读

● 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

3.1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3.2 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和分红奖励

3.3 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

3.4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改革

● 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

3.5 广西概念验证中心建设

3.6 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建设

●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

3.7 科技成果登记

3.8 技术合同登记

3.9 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

3.10 科技金融服务

3.1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于1996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2018年为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进行了修订。《条例》主要包括总则、组织实施、技术权益、保障措施、法律责任、附则等六章内容。
- 此次修订的《条例》从法律层面上紧扣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不力、不顺、不畅的各个环节，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规律，既保证了与上位法的衔接，又有效融入了广西的特色元素；既广泛借鉴了先进省份有益做法，又切实符合广西的发展实际；既重点突出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主体地位，又注重调动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的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性。
- 《条例》力争打破体制机制障碍，补齐成果转化中的短板，真正让体制机制“活”起来、企业主体“动”起来、科技人员“富”起来，奖励的面“广”起来，科技成果“转”起来。



第一章总则，主要是对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坚持的原则、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等方面的规定。

第二章组织实施，重点对科技成果转化引导、科技成果信息平台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建立、科技项目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促进对外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军民科技成果转化、建设科技成果产业化载体、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的定价方式、建立免责容错机制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

第三章技术权益，主要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贡献的各类人员的奖励报酬的方式、标准、支付期限进行了规定。

第四章保障措施，主要是关于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进与支持、选派科技特派员、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人员的考核评价等方面的规定。

第五章法律责任，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基础上，对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按规定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未按规定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

第六章附则，明确条例中出现的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的含义，以及条例施行日期。

修订后的《条例》更加**强调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做了如下具体规定：

1 第九条明确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政策为引导的产学研合作创新机制，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具有市场前景的**科技项目可以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

2 第十条规定**鼓励和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提高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 第十一条规定**鼓励企业通过购买科技成果、技术入股等方式**，承接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其他企业等单位的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对承接科技成果的企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技术合同交易额或者技术入股出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4 第十三条规定**鼓励和支持企业依法开展境内外技术合作、技术贸易等活动**，引进、消化和吸收先进适用技术。

5 第十五条规定**鼓励和支持企业建设科技成果产业化载体**。

3.2 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和分红奖励

202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股权和分红奖励办法》（桂政办发〔2020〕53号），主要是明确科技成果转化程序、奖励对象、权利义务、分配方式、激励措施、组织保障等事项，推动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科技人员转移转化科技成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20〕5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股权和分红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股权和分红奖励办法》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实施办法》共6章34条。

第一章总则。适用范围确定为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完成登记，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研究开发机构和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第二章股权和分红奖励对象。规定股权和分红奖励对象应为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人员。保障了奖励对象离职或去世后的股权和分红奖励权利。对单位正职领导获得股权奖励作出规定，规定了单位领导股权和分红奖励应进行公示。

第三章股权和分红奖励标准。明确了从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中提取不低于70%，获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70%，以及5年内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10%。明确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内容，规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获得的财政性补助资金不作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明确科技成果转化成本为维护科技成果的费用及交易过程中发生的评估费、差旅费、税费、中介服务等直接费用。**规定主要贡献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60%**，同时规定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转化的奖励比例应高于平均奖励比例。明确了可以在股权奖励的基础上采取“技术股+现金股”组合形式进行奖励。

第四章股权和分红奖励程序。规定职务科技成果应进行成果登记，鼓励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明确可以委托独立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开展成果转化。规定鼓励采取市场化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交易价格，**协议定价应进行公示**。明确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应签订合同**，技术合同应按规定登记。规定科技成果转化实施项目管理，**实行收入和成本单独核算**。规定实施股权和分红奖励应制订奖励方案，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审议后实施，并**对奖励方案进行公示**。明确股权和分红奖励的发放方式和时间，以及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规定股权和分红奖励计入工资总额，但不受总额限制，不纳入总额基数**。规定了转化收益剩余部分的使用要求和奖励情况报告要求。

第五章组织实施。明确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统筹推进**，各部门分工负责。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制定具体奖励制度。各主管部门应加强指导和监督，对违反相关规定以及损害国家利益的，要按规定进行处理。规定了勤勉尽责条件下的免责情形。

第六章附则。明确了**以横向课题形式**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参照本办法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外的全区各级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规定了施行时间和解释部门。

3.3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

- 2020年，为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科技人员转移转化科技成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我区参照《科技部等9部门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区〔2020〕128号），经自治区党委深化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小组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由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联合制定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成果权属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分领域选择20家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试点**，在全区启动实施了科技成果权属改革试点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 学 技 术 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 教 育 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 政 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商 务 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文件

桂科成字〔2020〕222号

自治区科技厅等8部门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经2020年9月10日自治区党委全
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试点主要任务共8项。

一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在《国家方案》方案基础上增加了新增职务科技成果可以共同申请，授权比例一般不低于70%，最高可以全部授权给成果完成人。规定了单位拟放弃的科技成果，成果完成人可以无偿获得。规定了试点单位审批授权申请的时限。

二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在《国家方案》基础上规定长期使用权可以是普通许可，也可以是排他或独占许可。

三是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在《国家方案》基础上规定试点单位在对科技成果完成人进行科技成果赋权的事前奖励基础上，可以对成果转化人员做事后奖励；规定赋权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可以采用技术股加现金股形式。

四是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在《国家方案》基础上规定简化办理科技成果形成国有股权的交易事项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事项。

五是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管理和服务。在《国家方案》基础上规定获得赋权科技成果的科技人员可以离岗创业；离职的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权益应受到保护。

六是加强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安全和科技能力管理。

七是建立尽职免责机制。

八是充分发挥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的作用。在《国家方案》基础上增加了设立专业化技术管理机构、加大就转移机构支持、技术转移机构人员要求，以及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基地建设内容。

3.4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改革

2024年，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决策部署，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落实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任务，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改革，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科技厅等7部门印发《广西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遴选8家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改革试点，**持续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探索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桂科发〔2024〕61号

自治区科技厅等7部门印发《广西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西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实施方案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试点单位及进度、保障措施等四个方面推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改革，指导试点单位结合实际实施改革任务。

（一）深化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鼓励试点单位探索建立“赋权+转让+约定收益”成果转化模式，在保证科技人员有较大的灵活性、自主性转化的同时，也有效地保护了单位国有利益。

（二）探索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支持试点单位深入探索建立区别于一般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建立科技成果数据库，强化单列管理过程监管，明确单列管理的职务科技成果在转化前不再纳入相关审计、监督、检查和国有资产清产核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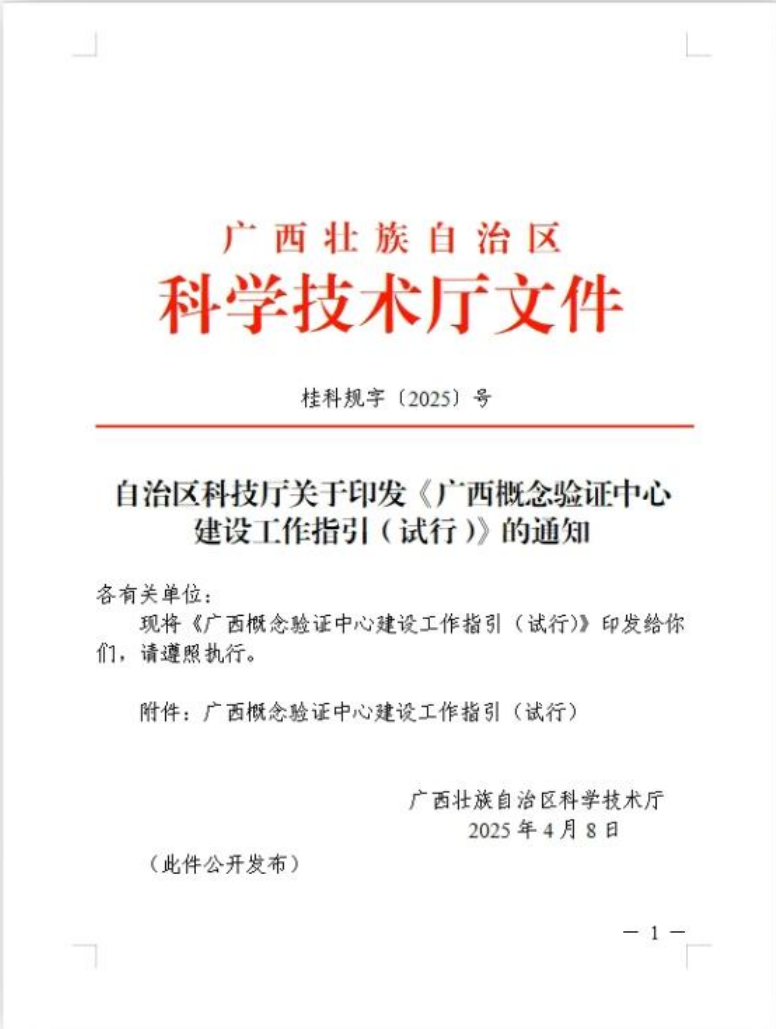
（三）探索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模式。明确试点单位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视为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行为，所形成的国有股权纳入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范围，制定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由试点单位自主决定，不审批、不备案。

（四）强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考核与激励导向。本实施方案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成效作为科研人员聘期考核、职称评审、荣誉奖励的重要指标，作为试点单位及其下属机构的绩效考核重点内容，作为自治区相关主管部门对试点单位绩效评估、申报科研项目以及给予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五）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本实施方案细化尽职免责的规定，规定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可以依规依纪依法免于追究试点单位在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后的决策失误责任。对给予免责的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不作负面评价，营造良好的成果转化环境氛围。

3.5 广西概念验证中心建设

- **概念验证**是从技术、市场、产业等维度对科技成果进行验证，旨在验证技术可行性并判断商业价值、评估市场潜力，是吸引社会资本推动科技成果形成产品、迈向市场化产业化应用阶段的重要环节。
-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指出“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建设概念验证中心有利于强化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价值发现和前端赋能，打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最初一公里”梗阻，帮助科技成果跨越“死亡之谷”。
- 2025年，为高质量推进广西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我厅在深入区内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调研，征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科技局意见建议基础上，借鉴其他省市经验做法，结合广西实际，组织制订了《广西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计划到2027年建设自治区级概念验证中心不少于10家。



功能定位

具备开展**原理验证、技术验证、产品验证、市场验证**以及**技术推广、创业孵化、商业顾问**等服务功能。

建设布局

- **综合型**：支持创新概念与早期成果丰富、学科齐全的**综合性高校院所**，牵头建设综合型概念验证中心，整合多学科资源，服务交叉学科成果的原理、技术等验证。
- **专业型**：支持概念验证项目来源稳定、服务成效显著，并能提供职业化、专业化概念验证服务的**行业龙头企业、园区服务机构等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发挥市场资源丰富、产业转化能力强的优势，牵头建设专业型概念验证中心。
- 支持各类科技创新基地，特别是**政府资助建设的重大平台和中试基地**，通过整合人才、成果、资本等要素，扩展概念验证功能，构建“**概念验证—中试熟化—集成应用**”成果转化链条。

建设条件

(一) 硬件条件。拥有固定工作场所**200平方米以上**，具有完整的概念验证核心功能对应的科学仪器设备及设施条件，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原值不低于**500万元**。

(二) 人才队伍。拥有稳定、专业的人才队伍，**从事概念验证服务的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5人**；概念验证中心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3年（含）以上，参与和促成的科技成果转化成功案例不少于3项。建立由学术界、产业界和投资界专家组成的概念验证服务顾问专家团队，**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5人**。

(三) 资金保障。具备开展概念验证工作的运行经费保障，单独或与其他主体合作设立来源稳定且**不低于500万元**的概念验证经费。

(四) 管理机制。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和运行管理制度，具有严格的验证项目管理体系、规范的服务流程和灵活的市场化服务、考评激励机制以及完善的科技保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管理规范。

建设程序

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开展建设认定工作，建设程序分为：**自主申报、审核推荐、评审考察、审核批复、建设运行**等5个步骤。

支持政策

- **对获批建设**的自治区级概念验证中心择优给予一次性的科技计划项目支持；
- **对转入运行期**的自治区级概念验证中心，依据绩效评估结果择优给予科技项目支持。
- **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和有关主管部门完善配套政策支持**引导本地区、本部门概念验证中心建设，促进概念验证中心高质量发展。

3.6 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建设

- **中试基地**是开展科技成果中间性放大试验的科研开发实体，是产业技术创新研发与中试熟化服务平台。
-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提高科技成果中间试验科研开发能力，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步伐，自治区科技厅印发了《**广西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建设实施方案（试行）**》（桂科成字〔2021〕110号）和《**广西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暂行管理办法**》（桂科成字〔2021〕114号），每年组织开展广西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的认定与考核工作。
- **计划到2025年认定50家中试基地以上**，力争实现重点细分行业、各设区市全覆盖，形成服务全区的机制灵活、供给有效、可持续发展的科技成果中试研究服务体系。

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文件

桂科成字〔2021〕114号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广西科技成果转化 中试研究基地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区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加快推动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在我区转化落地，支撑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自治区科技厅制定了《广西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暂行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建设条件



申报对象

广西区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企事业单位；与自治区人民政府或科技厅签署了科技合作协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区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且相关中试基地的主体建设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



硬件条件

拥有本行业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及常规实验设备，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任务必需的专用设备、场地及配套设施。中试生产线设备、中试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检测和产品性能检测设备总原价值**不低于1000万元**。



人才队伍

拥有服务能力较强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技术团队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硕士研究生（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不低于技术团队人员总数的50%。技术人员对相关领域中试研究工作熟悉，能组织制定和执行科学合理的中试研究方案和规程。



开放服务

具有对外提供开放化中试服务的能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规范化的服务流程、明确的中试服务范围、合理的收费标准和较高的服务质量。

认定程序

自治区中试基地建设采取**自上而下布局和自愿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包括**组织申报、择优推荐、评估论证、认定授牌、考核管理**5个步骤。

支持政策

- 从2023年起，自治区调整中试基地的支持方式，以科技计划项目方式支持中试基地建设，**不再给予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补助**，获认定为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可申请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方向：重大科技成果中试研究与产业化示范”项目，单个项目资助100—300万元。**

3.7 科技成果登记

《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财政资助科技成果登记办法》（桂科成字〔2022〕73号）登记成果分为应用技术成果、基础理论成果和软科学成果三类。

01

应用技术成果

是指以某一特定实际应用为目的，通过独创性研究取得的科学技术知识。其凭据一般包括：专利证书（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农业新品种审定（登记、认定、鉴定）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标准证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ISO、IEC发布的国际标准）、科技成果评价证书（报告）、行业准入证明。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未取得上述科技成果凭据的，以验收证书（报告）作为凭据办理登记。

02

基础理论成果

是指不以任何特定实际应用为目的，通过独创性研究发现某一现象或事实的基本原理、规律。其凭据包括：各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题证书、科技成果评价证书（报告）。

03

软科学成果

是指以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为目的，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取得的解决自然现象或社会问题的方案。其凭据为县级以上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题证书（评审报告）。

登记条件

- 科技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为广西境内法人单位，第一完成人为在广西工作或居住个人。
- **执行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
- **执行各类民间资金、横向委托、自有资金等非财政资助产出的科技成果。**
- **广西科学技术奖的主要支撑科技成果。**
- 登记材料规范、完整。
- 已有的评价结论（证明材料）持肯定性意见。

登记程序

2023年6月20日印发的《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启用新版广西科技成果登记系统的通知》（桂科成字〔2023〕51号）启用了**新版广西科技成果登记系统**，并对科技成果登记系统操作以及填报注意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科技成果登记程序包括：**系统注册、填报材料、部门推荐、审查登记**四个步骤。

登记内容

- 办理科技成果登记应当提交《科技成果登记表》（科技部制定，国家统计局批准）及**持有科技成果的凭据**。
- 科技成果登记的名称、完成单位、完成人员应当与凭据上载明的**内容一致**。
- 凭据没有载明完成人员的，可以空缺，或由全部完成单位联合出具完成人员名单证明，**人数不超过20人**。

注意事项

-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不作为确定科技成果权属的依据**。
- 多项科技成果不打包登记，**同一科技成果不重复登记**。两个以上完成单位（完成人）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完成人）办理登记。

3.8 技术合同登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分为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五大类，称为“五技合同”。

(1) 技术开发合同

- ①委托开发合同
- ②合作开发合同

(2) 技术转让合同

- ①专利权转让合同
- ②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 ③技术秘密转让合同
- ④其他技术转让合同

(3) 技术许可合同

- ①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 ②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
- ③其他技术许可合同

(4) 技术咨询合同

(5) 技术服务合同

- ①一般技术服务合同
- ②技术中介合同
- ③技术培训合同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是指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对技术合同当事人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文本从技术上进行检查，确认其是否符合技术合同要求的专项管理工作。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法律和技术认定、分类登记、核定技术性收入、核发认定登记证明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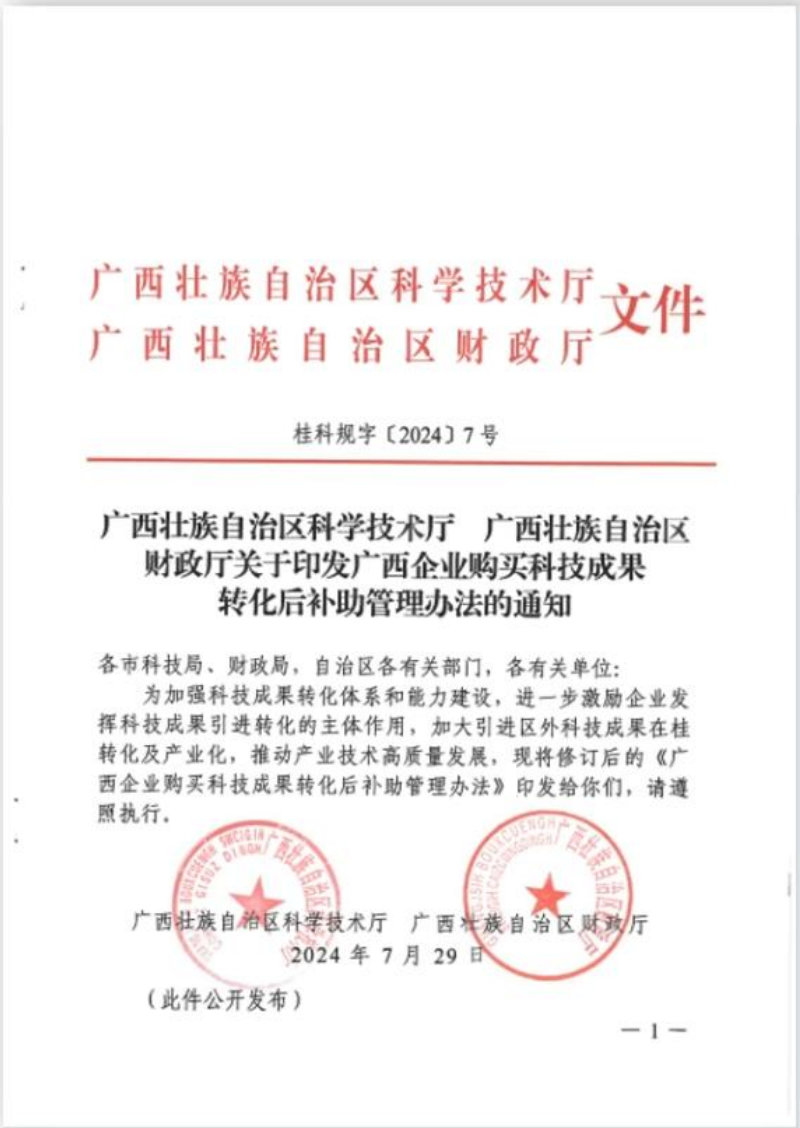
技术交易额：是指从技术合同成交额中扣除为委托方或受让方购置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的剩余金额，合理数量标的物的直接成本可计入技术交易额。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登记主体应当载明技术合同成交额和技术交易额，登记机构负责核定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主体：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技术合同注册登记流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统一由卖方（进口合同由买方）按照自愿原则在所属地域内选择登记机构进行一次性登记。通过“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完善注册信息，申请登记技术合同，上传技术合同及相关材料信息，提交登记机构审核。

3.9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

- 为落实《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桂发〔2016〕23号）关于“对企业购买科技成果并实现转化的，按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的要求，从2016年开始持续支持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出台《广西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管理办法》（桂科成字〔2020〕192号）。
- 2024年，进一步激励企业发挥科技成果引进转化的主体作用，加大引进区外科技成果在桂转化及产业化，推动产业技术高质量发展，组织修订后《广西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管理办法》（桂科规字〔2024〕7号）。



支持范围

办法所称购买科技成果，是指企业通过出资购买、作价入股、委托开发、合作开发等获得技术成果的行为。

办法所称技术交易额，是指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过程中实际支付的技术转让、许可和技术开发（包括委托开发、合作开发）费用（不含仪器、设备、设施、软件费）。

支持企业购买改造升级制糖、机械装备、汽车、现代农业、生物医药等传统产业，发展壮大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及储能、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等未来产业，为加快构建广西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技术支撑的科技成果。**重点支持**引进国家科技计划形成的重点科技成果以及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的优秀科技成果。

申报条件

- （一）申报主体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实体企业。
- （二）购买科技成果的技术合同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有关规定进行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合同登记。
- （三）技术合同签订时间在项目申请日期前的**3年之内**。鼓励通过广西网上技术交易平台完成科技成果交易。
- （四）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政策文件规定，购买科技成果的技术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的，核定并实际支付的技术交易金额应在30万元（含）以上；属于关联交易的，申报企业应为区外投资者独资或控股，注册时间不超过5年，到位资金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200万美元以上，并已形成固定资产，科技成果卖方（技术输出方）为区外注册的法人单位、自然人（个人）和其他组织。**
- （五）科技成果转化过程未得到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资金资助。

支持类型与补助标准

不属于关联交易补助金额=技术交易额×补助比例

属于关联交易补助金额=年新增销售收入×补助比例

项目类别	年新增销售收入	不属于关联交易 补助标准	属于关联交易 补助标准
I 类项目	500万元以下	20% (≤200万元)	2%
II类项目	500万元 (含) 至1000万元	30% (≤300万元)	3%
III类项目	1000万元 (含) 以上	40% (≤400万元)	4% (≤400万元)
重点支持的项目 额外补助比例	/	10% (≤100万元)	1% (≤100万元)

- 已获得前一类项目支持的科技成果，可再申报后一类项目，但只补助差额部分。
- 对于个别特别重大的购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企业另行提出书面申请，其补助额度由自治区科技计划管理厅际联席会议组织提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 每项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项目限申报1项技术交易合同，一年内支持单个企业的后补助项目不超过3项，补助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及上一年度企业年纳税总额。

申报程序及材料要求

项目采用公开申报的形式。自治区科技厅发布申报指南，明确申报信息、申报程序和申报要求。

企业按照申报指南要求，注册登录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网上填写提交《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并扫描上传有关附件材料，包括：

- 1. 科技成果持有证明。**属于第三条规定的重点支持范围的，还应提供国家科技计划验收证明、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获奖证明。
- 2. 经全国各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和登记证明。**技术购买方的银行付款凭证和技术转让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其中，以入股方式支付交易的，提供股权变更的法律文件；属专利转让的，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转移著录项目变更证明；属专利实施许可的，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其代办处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 3. 上一年度企业纳税证明和财务报表；**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任一年度成果转化实现新增销售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属于关联交易的应提供资金到位证明及引进资金情况说明。
- 4. 企业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总结报告。**
- 5. 不属于关联交易的应提交非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属于关联交易的应提交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3.10 科技金融服务



广西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近期自治区出台了推进广西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相关意见，强调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更好支持我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

2月28日，以“基金赋能广西 产业振兴八桂”为主题的2025广西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推介暨签约大会在南宁举行。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出席大会并致辞，自治区主席蓝天立作招商引资推介。会上，广西政府投资基金“1+10+N”基金集群正式发布，30支子基金现场签约，覆盖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低空经济等领域，认缴规模近600亿元。



自治区科技厅联合自治区财政厅制订了《广西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办法》，加快推动广西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发展。广西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是加速推动科技成果在广西的转化和产业化，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由广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与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及社会资本等共同出资设立的科技成果转化类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投向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重点投向

高端装备制造、先进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储能、生物医药、现代特色农林业、海洋经济、绿色低碳技术

投资要求

- 转化基金及其子基金应主要投向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非上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 企业成立期限不超过8年。
- 在职职工人数在500人以下。
- 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在4亿元以下。
- 转化基金及其子基金原则上不控股被投资企业，对单个企业累计投资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规模的20%。鼓励和引导转化基金及其子基金投资自治区科技成果库入库项目。

出资比例

- 广西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的单只基金募集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5000万元**。
- 治区财政出资到直接开展股权投资的转化基金或穿透到成果转化基金下设子基金的比例原则上最高可以到基金总额的**50%**。
- 自治区本级与市县财政性资金在转化基金中的共同出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70%**。

设立方式

设立程序：自治区科技厅面向社会公开发布转化基金申报指南，受理转化基金设立申请。

设立方式：

-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国家基金设立
- 财政性资金、金融机构、国有企业以及其他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
- 对已有的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增资设立。

存续年限：

- 存续期 10年
- 投资期、退出期≤5年
- 主要投资于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高风险领域的退出期还可适当延长至7年

投资管理

- 自治区科技厅建设科技成果库，组织专家筛选优秀项目入库，为转化基金推荐优秀项目，发挥连接科研与市场的桥梁作用。
- 自治区科技厅创新实施投补联动机制，将股权投资与无偿补助相结合，发挥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的引导作用，融合转化基金在市场价格识别上的专业优势，为科技创新提供更为全面和灵活的支持，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与产业化进程。



谢谢
